



聯會之聲

萬國宣道浸信聯會
ABWE Fellowship (HK)

一九九二年七月

第三十期



「按牧須知」



為甚麼要按立牧師？按牧的意義是甚麼？許多教會對這方面的真認識不足，甚至出現不少偏差的觀念，以致在按牧的事上產生一些現象。

由於很多教會規定只有牧師才可以施行聖禮。故此有些教會是因為需要聖職人員施行聖禮而快快按立牧師。也有的教會並不認為只有牧師才可施行聖禮，正如我們很多姊妹教會的傳道人也有負責施聖餐和浸禮的。結果，另一個現象是忽略按立牧師的需要和意義。傳道人因為角色的尷尬也甚少作出正面的教導，就更使會眾缺乏對按立的正確認識。

聯會有見及此，特別於本年五月十七日舉行了一個「按牧須知」座談會，特邀聯會主席鄧英善牧師主講「聖經對按立牧師的教導」，林瑞興牧師主講「按立牧師對教會及教牧的影響」及鄭佑生牧師主講「按立牧師的步驟及需要考慮的事宜」。為方便各堂會參考，特於今期刊載是次座談會的內容。

聖經對按立牧師的教導

鄧英善牧師

牧師一職是神為教會所設立，無論在教會，甚至在世人的眼中，牧師都有一個崇高、受人尊敬的地位。許多教會在成長的過程中都會尋找，求神為他們預備一位牧師、傳道人（全時間的聖職人員）來作教會的屬靈領導工作。最實際的就是在浸禮、聖餐、婚禮、喪事上來服事弟兄姊妹。雖然如此，也有一些教會、宗派覺得，不應有按立牧師這個職份，因為他們極其反對有聖品人的身份，他們認為每個得救的弟兄姊妹都是神的兒女，每個信徒都有從聖靈而來的恩賜，所以每個人（或弟兄）都可以作教會中的聖職，是不需要牧師這個職份。這些教會雖然堅持不按立牧師，他們卻會按立長老，或者監督來作教會的工作。

到底聖經中的牧師職位是指甚麼？牧師的工作、資格是甚麼及按立一個傳道人為牧師是甚麼意思？

I. 牧師是恩賜也是一個職位

A. 使徒及先知

弗 4：11 這兒很清楚地講明為了建立教會，主特別為教會預備一些有特殊恩賜的人，是主特別揀選，有主所賜權柄的人。十二個門

徒當他們領受了主所賜的權柄後，便成為使徒。（太 10：1-2）不是每一個都能成為使徒。徒 1：22-26 使徒們選一個來代替猶大使徒職份時，定下了一些使徒的資格。「從約翰到耶穌升天的日子常與使徒們作伴的人，」這明顯是指，曾經親眼見過耶穌在地上的工作、教導，和使徒們常在一起。這樣說來，使徒的職份在那一代過去後，便不再有了。現在那裏有人曾親眼見過耶穌在世上的事奉與與祂在一起呢。弗 2：20 這節經文也覆證了今天再沒有使徒與先知的職份，這兩個職份及恩賜是用來建立教會根基，主耶穌自己是那房角石。教會的根基完成後，便不再需要這兩個職份。先知是神的代言人，替神說話，舊約的先知從神領受啟示，講出來的話便成為聖經。新約大部份的經卷是由使徒寫。聖經寫完了，自然，使徒及先知的職份也過去。

B. 牧師的職份

除使徒先知外，還有傳福音的，牧師和教師。傳福音是今天被認為的佈道家 (evangelist)，他們特別有傳福音的恩賜如葛培理。但帶領教會的卻是牧師，在原文之中牧師和教牧的職份及工作是連繫在一起，意思是指作牧師的是脫離不了教導的工作，牧養的工作是以教導，按時分糧給弟兄姊妹。

有人以為牧師在弗 4：11 只是一個恩賜，在這裏所提的確實是一個恩賜。但是在提前 3：1。這節經文是清楚地指明在教會的行政組織中有兩個重要的職份，一是監督，另外一個是執事。

首先我們該接受在教會的行政組織中是必須要有負責人，其職位是不可少的，任何一個團體、國家、機構，都須要有行政上的組織，要有組織就必須要有職份。在一間學校裏，要有校董會、校監、校長、主任等職份，在一個國家中，要有政府。若是專權的國家，會有一個獨裁者，由他來管治這個國家，他可能是君王、總統。在民主的國家中，總統、總理、首相、內閣、議員這些職位是由人民選舉出來。而公司若要運作自如，就必須要有經理等職份。同樣在教會中，這些職位（份）也是不能少的。教會也是一個組織，也是一個由人組織而成的團體，若沒有組織、架構、職位，這個團體是很難運作。在提前 3 章，神為教會設立了兩個職份，一個監督，另一個是執事。

在提前 3：1 這裏的職份是指監督而言，在弗 4：11 是指牧師，在彼前 5：1 彼得稱自己為長老，這三個名稱不是指三個不同的職位，乃是指同一個職位，聖經的支持如下：

1. 長老的職份就是監督及牧養：（徒 20：17，28）

保羅在第三次旅行佈道回程時停在米利都，他和以弗所的教會有一

密切的關係，所以打發人請了以弗所的長老來見他。在徒 20：28，保羅指明，聖靈要他們（長老們）作了全羣的「監督」，他們必須謹慎，要「牧養」神的教會，在這節經文中很清楚地讓我們看到，在保羅的觀念中，長老的職份便是監督，也就是牧師的牧養工作，如果是監督和長老的職份有別，保羅必須加以解釋，例如監督是作甚麼的，因為從以弗所召來的是一班長老。

另外一個例子：（提多 1：5，7）

保羅交待給提多的其中一個工作便是在各城設立長老（提多 1：5），從這裏也可以給我們看見長老這個職份是要被設立的。提多 1：7 保羅不是在講長老的工作，卻是在講監督的職份。如果監督和長老是兩個不同的職份，那保羅是有解釋的必要。保羅既無解釋，最合理的解釋就是長老和監督的職份是相同的，不同的名稱，卻是指同一職位。

2. 牧師和監督的職份相同。（提前 1：3；提前 3：1；弗 4：11）

保羅勸提摩太仍留在以弗所作牧養的工作。教會牧養的工作包括了行政組織，最主要是挑選監督及執事的工作，在提前 3：1 保羅指「教會的管理是監督的責任與工作」（提前 3：5；提多 1：7）

提摩太前後書是保羅寫信給他，教導有關牧養教會的事宜，所以提摩太前後書及提多書，都一般被接納為教牧書信，當時提摩太是在以弗所作牧養的工作。保羅寫給提摩太時指教會管理職份的那人為監督，但當保羅寫信給以弗所來信徒的時候，卻稱為教會裏有特殊牧養恩賜的人為牧師。如果兩者的職份、權力是有所不同的話，那保羅是有解釋的必要，到底監督是誰，是作甚麼的？牧師又是誰，是作甚麼？更重要的，誰向誰負責？是牧師的職權較高呢？或是監督？但是保羅卻沒有解釋，最合理的解釋便是監督、牧師是指同一個職位（份），是教會裏的帶領人。

3. 牧師和長老的職份、工作相同。（彼前 5：1）

彼得稱自己為長老。他勸長老們要作牧養的工作，雖然沒有一句說牧師便是長老，但事實上，這兩個名稱是指同一個職位，同一個工作。

小結：

由以上的幾段經文之中，我們可以證實牧師、監督及長老，雖然是三個不同的名稱，卻是指同一個職位，在不同的宗派教會中，各有喜愛。在許多教會如浸信會、播道會及宣道會、循理公會等稱這聖職人員為牧師，也有些教會喜歡長老的稱呼。稱為牧師也好，長老也好，監督也好，重要的是我們看到在教會是有這樣的一個職份。

牧師在原文中是 (poimen)，這個字在新約出現有 18 次，多被譯為牧羊人或牧人，只是在弗 4：11 譯為牧師。因此有人以為牧師這個名詞在新約只出現過一次，其實不是，約 10：11 耶穌稱自己為「好牧人」，約 21：19 - 18 彼得被呼召去牧養羊羣，神的工人為牧者。牧者的工作包括：領導、指引、照顧、保護、餵養，在弗 4：11 - 16 更指出牧師的工作是訓練、教導、裝備聖徒各盡其職，建立基督的身體，同心合意，廣傳福音。

「牧師」英文譯為 Pastor。PASTOR 這字源於拉丁文：拉丁文草場為英文的 pasture。羊與草場的關係密切。羊不能沒有草場，在草場上看守、牧養羊羣的那一位便被稱為牧者 (pastor)。保羅在弗 4：11 所用的 poimen，這個希臘文便譯為牧師，所以筆者認為，在教會中作牧養工作的那一位稱為牧師最為適合，牧師這稱號也廣泛的被接納。

2 在這裏順帶一提，在中文的牧師是等於英文的 pastor。英文的

Reverence (Rev.) 是一個稱號，是指受尊敬的人，一般用在稱呼牧師的職份上。在外國，一個傳道人受按之後，便有了一個 Rev. 的稱號，就似一個人得了博士學位時有 DR. 的稱號。

II. 按立牧師的意思

牧師既然是一個職份，那自然便有承認這個職份的步驟 (procedure)。保羅要提多在各城設立長老（提多 1：5），而這個設立長老的過程，便是我們今天所了解按立牧師的過程。

A. 按立一個傳道人為牧師是一個認可 (recognition) 的意思。

在教會按立一個傳道人作牧師的時候，就是認可這個傳道人在主裏（教會中）的工作是可蒙悅納的。

通常一個蒙神呼召，獻身全時間事奉神的人，都會去尋找一些神學院來接受訓練。這是重要的，在神學院幾年的學習，奉獻的人能夠有系統去研讀聖經及神學，幾年的訓練是幫他建立事奉的基礎。

畢業後，他便進入事奉的工場，通常一般的神學院都不按立人為牧師，按牧一事通常都是由個別教會來進行，有些則是由宗派的總會來按立。這個傳道人在教會中事奉一段的時間才被按立。不同的教會有不同的標準，通常經過 4 年到 6 年的時間，教會便有足夠的時間去觀察，印證這個傳道人有否神的呼召，獻身作傳道，全時間來事奉主，聖經也有清楚地列明一個牧者的資格與工作。（提前 3：1 - 7；提多 1：5 - 9；彼前 5：1 - 4）

教會眾弟兄姊妹可以觀察這個傳道人的生命、生活、事奉的心志、恩賜，所以一般的教會都不會有一個傳道人畢業後便立刻按立他。提前 3：6 清楚地提醒我們，初入教不可作監督。

在這裏要提醒一下，教會不是要等一個傳道人在以上幾段經文之中都完全了，才可以提出按立他作牧師，請記得，這個按立不過是一個認可的見證；表示這個傳道人實在是蒙神呼召，作主的僕人。

B. 按立不是封官賜爵

有人以為按立牧師之後，這個傳道人才是真正的神的僕人，封上了官職。一個人蒙神呼召時已是神的僕人，按牧時是給眾人的一個印證，不是一個按禮叫他成為神的僕人，牧師受人尊敬是因為他是神的僕人，而不是因為他有了那個官職。

有許多教會為了謹慎起見，在傳統的規定下，一定要按立了牧師為主的僕人來派聖餐、行浸禮、主持婚禮及喪禮。只有按立的傳道人能執行以上的聖職嗎？筆者認為，聖經本身並沒有規定指明只有按立了的牧師才能作以上的聖工。約 4：2 記載是門徒給人施浸，不是耶穌。教會裏若沒有牧師，傳道人也可以施行這些聖職，不過在執行之前，最好得教會的通過，在大家的同意下進行便可。

III. 按立牧師的方式

聖經裏沒有講明按立牧師的步驟與方式，保羅吩咐提多設立長老，卻沒有列明怎樣按立。可見神給不同宗派的教會有自由來決定怎樣按立牧師。

現今一般的按牧禮上都會有一班牧師為一個傳道按手禱告，這個按手禮便一般被接納為一個按牧的儀式或典禮。按手在聖經中出現過好多次。雅各為約瑟的兩個兒子祝福的時候是按手在他們頭上（創 48：13 - 22），這個按手是一個祝福的表徵，在四福音書中主耶穌為病人按手禱告。（太 9：18；19：13，15）在提摩太前後書有幾節經文講到有關按手禮一事。

提摩太曾受眾長老（牧師）的按手祝福（提前 4：14），保羅也曾為提摩太按手禱告（提後 1：6）

最直接一節經文講到有關按牧禮的一節經文可能是提前 5：22，保羅吩咐提摩太替人們按手禮不可急促，免得在別人的罪上有份。這裏所提到的按手禮可能就是今日按牧禮的一個基礎。

結論

一個蒙神呼召，全時間奉獻神的人；經過神學或有系統的訓練，又加上一段事奉的日子，教會印證了他蒙召事奉的心志、動機、事奉的態度、（愛主、愛人）恩賜、工作的果效。當他接受這個按手祝福禮的時候，這是一個極大的喜樂與鼓勵，教會按立獻身的傳道人作牧師應是每間教會的責任，不容忽視。記得是主自己呼召祂的僕人。牧師、傳道等自己是要向神負責，不是教會的按牧禮，叫一人成爲主的僕人。按牧禮是一個認可的見證；證明接納這個傳道人實在是神的僕人，接受按手禮後稱爲牧師是合宜的。

按立牧師對教會及教牧的影響



林瑞興牧師

I. 是升職嗎？

有些教會在教牧人員的薪酬制度上，確是把牧師與傳道人劃分入不同的職級的。筆者認識某些宗派教會以第一點至第十六點作爲傳道人的薪級點，以第七點至第廿一點作爲牧師的薪級點。當傳道人被按立時，他可隨即跳入第七點作起薪點。若其被按立時，其年資已超越第七點，則自動增加一點，並以廿一點作爲日後薪酬的頂點。

按上述制度而言，傳道人被按立爲牧師確是可以理解爲升級或升職。但不是每間教會在薪級制度上作上述的劃分的。以筆者所屬教會爲例，在薪酬制度上只有「主任教牧」與「教牧」的分別，傳道人是不會因爲被按立爲牧師而「加薪」的。另一方面，被按立爲牧師後，

沒有因被稱爲牧師而「加辛」。正如上文所述，我們的教會一直以來在事奉職事上是不認爲有甚麼職務是只許牧師才可履行的，所以被按立爲牧師後，所做的一切仍是以前所作的一切，在所屬教會內並沒有因被按立爲牧師後而加多了甚麼額外工作。若說在工作上有所加多，那只是間中被別間教會邀請作崇拜聚會的講員，在聚會結束前「祝福」或兼作施餐而矣。

II. 有壓力嗎？

被按立爲牧師初期，曾被人問：「被稱爲牧師，有壓力嗎？會衆會對你要求更高嗎？」我的答覆是沒有壓力，亦不覺得會衆會對牧師有額外的要求。一直以來，會衆都期望教牧人員要有聖潔自守等高尚品格，不會因某教牧未被按立就認爲他就可以馬虎一點呢。被人稱爲牧師，與其說是壓力，倒不如說是提醒和鼓勵。「牧師」這字的英文是 Reverence，原意是崇敬尊敬之意，後成爲牧師的尊稱。中文「牧師」這字更有意思，牧可指牧羊人牧養者，師可指師長、老師和教師。被人專稱爲牧師，使我覺得自己責任重大，真要好好爲人師表，作羣羊的榜樣及應身先士卒地走在羊的前路作响導者。另外，每當聽見弟兄姊妹連姓氏也省掉地叫我「牧師」時，我更感受到那份親切和尊敬，更提醒我真要以爲父及好牧人的心腸，好好照顧和愛護牧養神的羣羊。

III. 在事奉上的方便

教牧人員被稱爲牧師，會帶來事奉上很多方便，尤其是與教外人聯絡時，別人會份外敬重。例如在家庭探訪方面，未信的人知道牧師來訪，態度上會較爲重視，亦覺得教會很重視他們，派教會的大人物來探訪他們。若說是傳道人來訪，有些教外人不知道傳道人是指甚麼東西。他們總覺得牧師才是教會的重要人物或有份量的人，傳道人在教外人的心目中，可能是牧師的「馬仔」，是一些未夠資歷的人員而矣。筆者曾在殯儀館裏遇到一些不知傳道人亦可主理喪禮的堂信，當我告訴他：「我就是 xx 浸信會的傳道人，現在可開始入殮……」，怎料他卻答：「不等牧師來嗎？」最後爲免多費唇舌，我只好告訴他：「我就是牧師，可以開始了……」對於有些教外人仕，教會無牧師是一件很奇怪的事，基督教安息禮拜竟然無牧師來主持也是一件很荒謬的事呢！

筆者十多年來都在附設有社會服務中心的屋邨教會事奉，經常會有機會要對外與房屋署，社會福利署或教育司署等政府部門的官員聯絡。又或當中心要向某些慈善基金申請撥款時，需要對外會晤某些機構的高層行政人員時，真發現當別人在介紹中知悉我就是教會的牧師時，他們真是份外尊重和視我真是代表教會的負責人呢！

IV. 個人的感受

筆者 80 年神學院畢業，至 90 年才被按立爲牧師。期間同輩的同學，已先後有多位在別的宗派教會裏被按立。筆者自問在靈命、呼召、恩賜……等各方面均與同學們差不多，有時同學之間談及爲何仍未被按立，心裏真有點不好受，且會咕咕咕問：「是我有問題嗎？是我不配作牧師嗎？是教會不認同我有牧師的呼召、恩賜和條件嗎？是弟兄姊妹不認爲我是一個忠心懇勤事主及牧養羣主的主僕嗎？……」

V. 結論

倘若貴會的傳道人在貴堂會事奉已有多多年，大家均認同他是懇勤愛主和忠心事主的主僕，有合乎提摩太前書第三章的操守，並認同他是有從神而來的呼召和恩賜作牧養主羊的牧者。筆者誠盼貴會考慮透過按立他爲牧師表示貴會對他的稱許、宣認、感謝、愛戴和敬重，這可說是他所當得和配得的榮耀。同時，這也是神和教會的榮耀，因這表示教會現有的牧者確是稱職的、合神心意和配受人敬重、愛戴和跟隨的教牧呢！

按立牧師的步驟 及需要考慮的事宜



鄭佑生牧師

I. 應怎樣考慮是否按牧

A. 清楚按牧的意義

一般有兩個錯誤的觀念：

1. 爲了挽留或聘請該傳道人。
2. 爲了論功行賞，好像要升職加薪。

這些錯誤觀念往往令一些教會在牧立牧師的事上出現偏差和猶疑。有些執事可能覺得牧者未夠完全，未夠好去論功行賞。也有執事怕傳道人按牧後有更大的出路而轉去其他教會事奉。

其實按牧的意義是認同該牧者牧養的職份，不是獎賞。也毋須擔心他會離去，這是他與神交待的問題。

B. 客觀環境的印證

通常有三個考慮是否按立的條件，不過這些條件是沒有絕對的標準，會按不同的教會和宗派而異。

1. **學歷**——一般是要求神學畢業。有些宗派甚至要求要在該宗派的神學院畢業。
2. **品格**——有好的榜樣。
3. **事奉年資**——一般是四至八年。按西差會的政策是三年或以上。也有些教會考慮傳道人的事奉表現和果效。

II. 按立的過程

A. 先由執事會商討及通過，向會員大會推薦。

B. **會友大會通過**——接納執事會的推薦，並且同意如經按牧團審查和推薦時，即可進行籌備按立。這樣便無需再舉行多一次會友大會。

C. **組織按立牧師團**——理論上需要會員大會通過才能開始一切籌備事宜，但執事會可先行諮詢及邀請某些牧師作按牧團成員。

D. 由牧師團審查，向執事會推薦。

1. 按牧團的組成

- a. 一般為五至六人，其中一人為按牧團主席。
- b. 與受按者之關係。熟識受按者的會對他有更深的了解，但可能會被人批評為不公正。不熟識的會給人公正的感覺，但又有入質疑一兩次的會見，對受按者的了解有限，作出推薦會否兒戲一點。所以兩者各有優劣，一般的做法是兩者參半。

2. 在按牧團接見前，該傳道先預備：

- a. 得救與蒙召見證
- b. 靈程與事奉的見證
- c. 神學立場（信仰宣言）——一般系統神學中之題目：如聖經、神、基督、聖靈論。有些會加上某些題目如預定論、一次得救永遠得救等。
- d. 有些會要求分享一些基督徒倫理之看法。如離婚與再婚、墮胎等。

3. 在按牧團接見時，可以有不同方式：

- a. 按牧團單獨接見。
- b. 按牧團加一至兩位執事會代表。較多教會採這種方式。
- c. 按牧團加執事會代表。再加會友代表。
- d. 公開式——公開讓有興趣者出席按牧團接見過程。
- e. 有些做法是更公開的，即不單自己教會的弟兄姊妹，亦邀請同一差會的姊妹教會代表出席，尋求更客觀的印證。

4. 接見之後，按牧團開會。議決後書面聯署向執事會推薦。

E. 籌備按立

F. 舉行按牧典禮

舉目禾田：



萬國宣道浸信會

Association of Baptists for World Evangelism

～起源及目的～

萬國宣道浸信會（以下簡稱本會）於一九二七年成立，因為當時許多浸信教會和信徒都篤信聖經，也看見當前急務是要成立一個獨立的浸信會海外宣教組織，無論在信息和方法上都忠於主的道。

顧名思義，本會成立的目的是要完成主的大使命，向全人類宣揚福音，就是個人因基督的血蒙救贖的信息。最終目標是要建立當地的浸信教會，並提供教牧人員及領袖的訓練。

～宗旨～

- （一）本會是在美國成立的合法組織，經香港政府註冊承認。
- （二）本會為一獨立浸信會宣教團體，不隸屬任何宗派組織。
- （三）本會反對現存美國及世界各地教會的新神學觀念。
- （四）本會願意與其他信仰與我們一致，負擔宗旨相同的宣教組織合作，但拒絕新神學派的宣教組織（ecumenical evangelism），包括自由派（liberals）世界基督教協進會（world council of churches）及所有與它有關的組織，因該會的領導方式及計劃受新神學思想影響。
- （五）本會憑信心進行宣教工作，仰望神垂聽出於信心的禱告，供應我們的需要。

～歷史～

二十世紀初期，新神學思想差不多滲透了美國所有基督教大宗派。受這思想影響的人雖聲稱自己為基督徒，但卻偏離聖經的教訓。

在二十年代的美國，這些自由主義者已經控制了各宗派，和他們的海外宣教工作。一九二七年，菲律賓某大規模的浸信會宣教組織竟然禁止他們的宣教士湯姆士醫生繼續傳福音，他只被派往醫院從事醫療工作。

湯姆士醫生和其他幾位同工回覆美國宣教會的時候說：「我們所看見所聽見的，不能不說。」這正是彼得和約翰在一千九百年前給耶路撒冷宗教領袖的答覆（徒4：20）。湯姆士醫生跟着辭了職，繼而創立了東方宣道浸信會。自從一九二七年在菲律賓開始工作，萬國宣道浸信會已發展成一個有五百位宣教士，工作遍佈十四個國家的組織。一九五一年，本會的工作伸展至香港，自此，中國人能不斷與宣教士分享福音的信息。

～組織～

（一）總部行政

本會總部設在美國新澤西州櫻桃山泉穀道1720號（1720 Springdale Road, Cherry Hill, New Jersey 08034, U.S.A.）總部是本會的最高行政組織，負責推行一切事務，但須與各宣教士密切合作。

（二）分區行政

本會各地區的行政由分區委員會擔任。分區委員會由該地區所有宣教士組成，負責按時召開禱告會，並商議，執行各種事務。分區

